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b>51,346</b>	46,329	<b>80,909</b>	86,722
收益成本		<b>(40,064)</b>	(35,163)	<b>(64,502)</b>	(65,133)
毛利		<b>11,282</b>	11,166	<b>16,407</b>	21,589
其他收入	4	<b>1,038</b>	1,431	<b>1,561</b>	2,2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b>1,269</b>	(121)	<b>1,239</b>	(1,197)
銷售及營銷成本		<b>(1,189)</b>	(1,272)	<b>(2,050)</b>	(2,315)
行政開支		<b>(8,683)</b>	(7,265)	<b>(14,110)</b>	(13,099)
經營溢利		<b>3,717</b>	3,939	<b>3,047</b>	7,215
財務收入	5	<b>1,392</b>	1,497	<b>2,335</b>	2,133
財務成本	5	<b>—</b>	—	<b>—</b>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b>5,109</b>	5,436	<b>5,382</b>	9,348
所得稅開支	7	<b>(251)</b>	(330)	<b>(275)</b>	(805)
期內溢利		<b>4,858</b>	5,106	<b>5,107</b>	8,5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b>1,428</b>	(5,299)	<b>(7,199)</b>	(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b>6,286</b>	(193)	<b>(2,092)</b>	7,9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8	<b>0.75</b>	0.79	<b>0.79</b>	1.3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0	<b>152,985</b>	140,481
無形資產	10	<b>2,737</b>	3,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b>13,208</b>	13,448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b>7,994</b>	12,908
遞延稅項資產		<b>1,019</b>	746
		<b>177,943</b>	170,7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4,617</b>	31,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b>98,195</b>	70,978
可收回所得稅項		<b>1,03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8,584</b>	220,882
		<b>302,426</b>	322,994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70,909</b>	48,665
稅項撥備		<b>4,946</b>	7,506
租賃負債		<b>5,419</b>	5,553
銀行借款		<b>—</b>	30,000
		<b>81,274</b>	91,724
<b>淨流動資產</b>		<b>221,152</b>	231,2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9,095</b>	402,038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345</u>	<u>6,239</u>
淨資產		<u><b>393,750</b></u>	<u><b>395,799</b></u>
權益			
股本	13	<b>6,481</b>	6,481
儲備		<u><b>387,269</b></u>	<u>389,318</u>
總權益		<u><b>393,750</b></u>	<u><b>395,799</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6,481	233,987	13,587	3,194	(10,789)	9,636	8,590	131,113	395,79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5,107	5,10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7,199)	—	—	—	(7,1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99)	—	—	5,107	(2,09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43	—	—	—	—	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1</u>	<u>233,987</u>	<u>13,587</u>	<u>3,237</u>	<u>(17,988)</u>	<u>9,636</u>	<u>8,590</u>	<u>136,220</u>	<u>393,75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6,481	233,987	13,587	3,058	(5,259)	9,939	6,616	108,065	376,47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8,543	8,5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573)	—	—	—	(5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3)	—	—	8,543	7,97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70	—	—	—	—	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1</u>	<u>233,987</u>	<u>13,587</u>	<u>3,128</u>	<u>(5,832)</u>	<u>9,939</u>	<u>6,616</u>	<u>116,608</u>	<u>384,51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1,684	22,367
已付利息	(284)	—
已付所得稅	(3,980)	(7,266)
	<u>(2,580)</u>	<u>15,101</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80)	15,10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廠房及設備	(17,292)	(14,87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2,335	2,133
	<u>(14,957)</u>	<u>(12,74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57)	(12,74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份	(2,056)	(2,805)
	<u>(32,056)</u>	<u>(2,80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056)	(2,80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9,593)</b>	<b>(446)</b>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882	213,887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2,705)	(9)
	<u>(49,593)</u>	<u>(446)</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584</u>	<u>213,43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採納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除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的規定，不評估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而以並非租賃修訂方法入帳。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對期內本集團獲授的所有合資格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的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已收租金優惠已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負值的可變租賃費用。相應地，本集團就本集團於期內所收租金優惠於損益計提1,160,000港元(附註4)。此舉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及出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本原本擬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繼續允許提前應用修訂本。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確定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電池包及儲能系統；(2)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3)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4)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執行董事按毛利或毛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 及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24,522	29,507	22,036	14,500	90,565
分部間收益	—	(9,656)	—	—	(9,656)
外部客戶收益	<u>24,522</u>	<u>19,851</u>	<u>22,036</u>	<u>14,500</u>	<u>80,90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522	19,851	22,036	13,774	80,183
—於一段時間內	—	—	—	726	726
收益成本	<u>(16,764)</u>	<u>(19,346)</u>	<u>(17,165)</u>	<u>(11,227)</u>	<u>(64,502)</u>
毛利	<u>7,758</u>	<u>505</u>	<u>4,871</u>	<u>3,273</u>	<u>16,4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 及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33,590	27,080	24,913	12,839	98,422
分部間收益	—	(11,700)	—	—	(11,700)
外部客戶收益	<u>33,590</u>	<u>15,380</u>	<u>24,913</u>	<u>12,839</u>	<u>86,72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267	15,380	24,913	12,056	73,616
—於一段時間內	12,323	—	—	783	13,106
收益成本	<u>(21,946)</u>	<u>(15,954)</u>	<u>(17,993)</u>	<u>(9,240)</u>	<u>(65,133)</u>
毛利/(毛損)	<u>11,644</u>	<u>(574)</u>	<u>6,920</u>	<u>3,599</u>	<u>21,589</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16,407	21,58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561	2,2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39	(1,197)
銷售及營銷成本	(2,050)	(2,315)
行政開支	(14,110)	(13,099)
財務收入	2,335	2,133
財務成本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382</u>	<u>9,348</u>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 10% 或以上：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受一名關連人士共同控制的實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 A	<u>10,177</u>	<u>17,748</u>	<u>—</u>	<u>27,9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受一名關連人士共同控制的實體	15,638	—	1,518	17,156
— 客戶 A	<u>11,817</u>	<u>15,200</u>	<u>—</u>	<u>27,017</u>

不適用 佔本集團收益不超過 10% 的交易。

本集團按其客戶地域分佈分析的銷售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8,649	61,809
香港	22,036	24,913
其他	224	—
	<u>80,909</u>	<u>86,722</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須予申報分部而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 及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及更換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14,230	283,077	42,735	36,268	476,310
總負債	(9,033)	(48,889)	(11,648)	(16,391)	(85,9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81,826	256,970	123,598	26,924	489,318
總負債	(9,781)	(40,905)	(13,975)	(2,014)	(66,675)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476,310	489,318	(85,961)	(66,675)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7	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2	4,424	—	—
銀行借款	—	—	—	(30,000)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658)	(1,288)
總資產／(負債)	480,369	493,762	(86,619)	(97,963)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分析的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146,650	138,788
香港	17,066	17,786
	<u>163,716</u>	<u>156,574</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81	1,268	1,445	2,072
其他	57	163	116	165
	<u>1,038</u>	<u>1,431</u>	<u>1,561</u>	<u>2,23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租金優惠	1,160	—	1,160	—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 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126	(123)	127	—
匯兌(虧損)／收益	(17)	2	(48)	(1,197)
	<u>1,269</u>	<u>(121)</u>	<u>1,239</u>	<u>(1,197)</u>

## 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392</u>	<u>1,497</u>	<u>2,335</u>	<u>2,133</u>
<b>財務成本</b>				
銀行借款利息	—	—	70	—
租賃負債利息	163	175	292	350
減：資本化金額	<u>(163)</u>	<u>(175)</u>	<u>(362)</u>	<u>(350)</u>
	<u>—</u>	<u>—</u>	<u>—</u>	<u>—</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37,688	38,313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68	77
折舊費用	9,638	8,873
攤銷費用	393	1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1,768	23,82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07	908
研發開支	<u>5,936</u>	<u>3,733</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4	97	74	1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15	233	479	647
	<u>389</u>	<u>330</u>	<u>553</u>	<u>805</u>
遞延稅項	<u>(138)</u>	<u>—</u>	<u>(278)</u>	<u>—</u>
	<u>251</u>	<u>330</u>	<u>275</u>	<u>80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乃按其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計算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的所得稅稅率15%。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4,858</u>	<u>5,106</u>	<u>5,107</u>	<u>8,54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648,136</u>	<u>648,136</u>	<u>648,136</u>	<u>648,13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75</u>	<u>0.79</u>	<u>0.79</u>	<u>1.32</u>

## 8.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4,858</u>	<u>5,106</u>	<u>5,107</u>	<u>8,54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648,136</u>	648,136	<u>648,136</u>	648,13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u>	<u>10</u>	<u>—</u>	<u>19</u>
	<u>648,136</u>	<u>648,146</u>	<u>648,136</u>	<u>648,15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75</u>	<u>0.79</u>	<u>0.79</u>	<u>1.32</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值	140,481	—	3,185
添置	24,445	—	—
出售	(4)	—	—
折舊／攤銷	(9,638)	—	(393)
匯兌調整	(2,299)	—	(55)
	<u>152,985</u>	<u>—</u>	<u>2,73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值	<u>152,985</u>	<u>—</u>	<u>2,737</u>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期初賬面值	97,286	12,762	4,063
添置	15,170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	28,459	(12,762)	—
折舊／攤銷	(8,873)	—	(138)
匯兌調整	(3,576)	—	(3)
	<u>128,466</u>	<u>—</u>	<u>3,92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賬面值	<u>128,466</u>	<u>—</u>	<u>3,922</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39,141	39,471
— 關聯公司	1,659	1,867
減：虧損撥備	(425)	(431)
	<u>40,375</u>	<u>40,907</u>
應收票據	39,455	18,132
預付款項	14,076	15,454
可回收增值稅	4,269	2,7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4	6,692
	<u>106,189</u>	<u>83,886</u>
減：非即期部分	(7,994)	(12,908)
即期部分	<u>98,195</u>	<u>70,978</u>

附註：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介乎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6,497	37,863
91至180日	9,746	2,221
181至365日	3,439	573
超過365日	693	250
	<u>40,375</u>	<u>40,907</u>

## 1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26,085	13,497
— 關聯公司	3,047	2,862
	<u>29,132</u>	<u>16,359</u>
合約負債	9,324	1,708
應計薪金及花紅	7,395	13,232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8,868	11,215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15,094	5,036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1,096	1,115
	<u>70,909</u>	<u>48,665</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432	13,502
31日至90日	1,385	1,899
91至180日	268	788
超過180日	47	170
	<u>29,132</u>	<u>16,359</u>

### 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648,135,553.38</u>	<u>6,481</u>

### 14. 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單位)	購股權 (單位)
於一月一日	1,229,301	900,077
已沒收	<u>(231,805)</u>	<u>(196,871)</u>
於六月三十日	<u>997,496</u>	<u>703,206</u>

#### 14.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調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經調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170,096	1.52	219,401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315,400	1.95	442,9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	512,000	1.17	567,000
		<u>997,496</u>		<u>1,229,301</u>

#### 15.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值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3層：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級別輸入數據。

## 15. 公平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u>—</u>	<u>—</u>	<u>13,208</u>	<u>13,20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u>—</u>	<u>—</u>	<u>13,448</u>	<u>13,448</u>

以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第3層)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448
匯兌調整	<u>(24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208</u>

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未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

##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		
汽車玻璃	2,406	2,393
信義玻璃重新收取的購股權開支	—	14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	154	735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及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658	15,638
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		
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	409	528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及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451	304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726	783
支付予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150	134
支付予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的店舖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270	228
向控股方的受控實體收取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付款	39	—
支付予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電力開支	677	610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2,7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51,000港元)。

## 17.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建設生產廠房及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125,269	139,73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電池包、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積極提升現有產品及研發新產品以加強市場競爭力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的鋰電池生產線正式投產，便著力發展其電池包、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陸續推出電池包、儲能系統及各類型的電池產品，回應市場對新能源產品快速增長的需求，時至今日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並相信是業務乃以長足發展的關鍵，因而持續對投資研發電池產品方面給予大力支持，並按客戶的不同需求而加強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務求提供更多元化的電源產品、技術服務以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隨著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日漸成熟，遂於期內推出多款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藉此加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當中包括電池管理系統產品已經批量投入使用，至於倉儲電池系統、模組化不斷電供應系統以及特種設備電池包亦已相繼應用，其應用量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大幅提升。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電池包、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受到疫情肆虐的影響，致使其鋰電池生產線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延遲復工，亦難免令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日程滯後，然而，隨著中國疫情逐漸受控，該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恢復正常。

鑒於目前鋰電市場產品價格持續下滑，鋰電應用的投資成本將逐步下降，加上鋰電產品在市場上的應用前景廣闊，本集團將透過加強研發技術優化產品性能和推出創新產品，配合積極的營銷策略發掘商機，從而進一步開拓客源及提高盈利能力。至於叉車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拓寬銷售管道以擴大客戶基礎。隨著國家環保政策要求所帶動，本集團在中國的高能耗重污染區域著力推廣鋰電叉車的應用，同時與客戶陸續簽訂銷售合同，期望後續市場能為集團的叉車貿易業務帶來貢獻。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以支持核心業務發展

另一方面，香港整體營商環境於期內持續艱難，疫情、本地消費疲弱以及投資支出縮減等因素為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帶來多重挑戰。期內該業務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主要由於來自旅遊巴公司、車房及散戶等非受保險覆蓋的客戶的收益均錄得跌幅。縱使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在短期內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於香港扎根多年，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服務質素亦備受肯定，本集團有信心該業務能夠逐步回復正常，並能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支持核心業務發展。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產品的綜合性能、打造核心產品、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市場開拓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籌備中國張家港新廠房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正式投產，新廠房的產能和生產設備的水平將大幅提升，為迎接鋰電及儲能行業的亮麗前景做足準備。除了持續深耕現有業務、擴展客源及提升產能之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新能源領域的業務，其中包括中國及海外太陽能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期望新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增長及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企業中的市場地位，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疫情的陰霾籠罩著整個鋰電及儲能行業甚至全球，為宏觀經濟帶來挑戰和增添不確定性。憑藉本集團的研發創新能力、產能及效率不斷提升，以及穩健的客戶基礎，即使面對各種難關，我們必迎難而上，相信鋰電及儲能行業的市場前景仍然樂觀並有利信義香港日後的業務發展，長遠而言定能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8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6.7百萬港元)，減少6.7%，主要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益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24.5	30.3	33.6	38.7	(9.1)	(27.0)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19.9	24.6	15.4	17.8	4.5	29.1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22.0	27.2	24.9	28.7	(2.9)	(11.5)
其他(叉車貿易及 風電場相關業務)	14.5	17.9	12.8	14.8	1.7	12.9
總收益	<u>80.9</u>	<u>100</u>	<u>86.7</u>	<u>100</u>	<u>(5.8)</u>	<u>(6.7)</u>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9百萬港元減少1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疫症爆發導致服務需求減少；
- 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6百萬港元減少27.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儲能系統需求減少；
- 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貶值；及
- 部分被來自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的收益增加29.1%及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12.9%所抵銷，主要由於鋰電池產品及叉車的需求增加。

##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9百萬港元)、來自鋰電池產品業務的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0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的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0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2百萬港元)。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收益成本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9百萬港元)及鋰電池產品業務的收益成本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0百萬港元)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折舊費用。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6百萬港元減少3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百萬港元。鋰電池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0.6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毛利減少及鋰電池產品業務的毛利增加乃由於期內儲能系統需求減少及鋰電池產品需求增加造成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百萬港元減少4.6%至本期的17.2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百萬港元減少29.6%至本期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穩定但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3%，主要由於(i)我們的儲能系統(其毛利率相對高於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導致產品組合變動，部分被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增加所抵銷；及(ii)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益減少，而此業務的收益成本穩定。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稅務優惠及香港政府有關向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授予的不同補貼的政府補助、中國政府因疫症爆發向我們的工廠授予的租金優惠、出售報廢物資的收益及匯兌虧損。

## 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百萬港元減少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產生的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開發及改良產品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5百萬港元)。盈利能力降低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22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3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9百萬港元)，且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比率按淨負債(按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淨負債，淨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9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設立及建設鋰電池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2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7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房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2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名)全職僱員，當中209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名)駐守中國，另63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駐守香港。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即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儲備減少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期間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錄得外幣換算虧損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8,022,59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8.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	135.4	61.6	73.8
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尚未清償 的資金開支	24.7	24.7	—
一般營運資金	38.8	38.8	—
總計	<u>198.9</u>	<u>125.1</u>	<u>73.8</u>

擬作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的未償還資本開支的24.7百萬港元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的38.8百萬港元，已按原定計劃全數使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廠房建築工程及設置生產線(包括地盤準備及平整、建築設計、生產線佈局設計及相關設備的選擇及招標)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加上疫情導致工程延誤，故擬用於設置鋰電池業務的新生產線的餘額73.8百萬港元尚未使用。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使用。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的計劃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陳志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行政總裁吳銀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貴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69)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sup>(1)</sup> (定義見下文)	37,039,885	5.71
		Full Guang <sup>(3)</sup>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sup>(1)</sup>		96,977,100	14.96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sup>(2)</sup>		453,165,649	69.92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Linkall <sup>(4)</sup> (定義見下文)	15,958,086	2.46
		Full Guang <sup>(1)</sup>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110,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sup>(2)</sup>		453,165,649	69.92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我們 37,039,885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亦於 436,200 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 96,540,900 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 15,958,086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29,088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已經接納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108,781,432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3)</sup>	34,141,50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53,165,649	69.92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40,014,968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4)</sup>	8,863,200	1.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53,165,649	69.92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37,739,263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3,115,50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53,165,649	69.92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17,487,129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53,165,649	69.92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11,856,28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7)</sup>	1,551,0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53,165,649	69.92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8)</sup>	17,140,616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002,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53,165,649	69.92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9)</sup>	11,678,085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9)</sup>	4,273,50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53,165,649	69.92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 108,781,432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 34,141,5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40,014,96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8,863,2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11,856,28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551,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李清涼先生於11,678,08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4,213,500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這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hk](http://www.hkgem.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刊登。